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於該公告第19頁，標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內容應為：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內審」）。經考慮本集團經營規模、複雜程度及設立內審之預計成本，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團隊的緊密監控可以對本集團提供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定期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